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 名 陳果生	性 別 男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專科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 政 黨 無		
經 歷		政 見	一、爭取里社區道路修築，排水改善。 二、加強辦理里社區各項育樂活動。 三、強化關懷據點組織功能，照護獨居老人及弱勢群體。 四、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五、維護里社區環境衛生清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李清林	性 別	男	學 歷	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出生地	臺南市		
1		年月日 出生	54年3月5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1. 爭取南廊里三結義國有財產局所屬之烏樹林埤設置休閒公園健康步道。 2. 爭取南廊里牌樓至頂角橋大排溝擋土牆。 3. 爭取於南廊里高鐵橋下鋪設人行健康步道，營造里民社區休閒空間。 4. 關懷弱勢體恤民情，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照顧獨居長者、弱勢族群之生活起居。 5. 積極服務里民，致力改善社區環境。		
經歷				政 見	1. 爭取南廊里三結義國有財產局所屬之烏樹林埤設置休閒公園健康步道。 2. 爭取南廊里牌樓至頂角橋大排溝擋土牆。 3. 爭取於南廊里高鐵橋下鋪設人行健康步道，營造里民社區休閒空間。 4. 關懷弱勢體恤民情，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照顧獨居長者、弱勢族群之生活起居。 5. 積極服務里民，致力改善社區環境。	學 歷	後壁高中
				政 見	1. 爭取南廊里三結義國有財產局所屬之烏樹林埤設置休閒公園健康步道。 2. 爭取南廊里牌樓至頂角橋大排溝擋土牆。 3. 爭取於南廊里高鐵橋下鋪設人行健康步道，營造里民社區休閒空間。 4. 關懷弱勢體恤民情，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照顧獨居長者、弱勢族群之生活起居。 5. 積極服務里民，致力改善社區環境。		
號次		姓 名	李榮吉	性 別	男	學 歷	後壁高中
				出生地	臺南市		
2		年月日 出生	56年2月20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1. 健全社區福利 2. 美化社區環境 3. 永續經營社區 4. 開創新穎南廊		
經歷				政 見	1. 健全社區福利 2. 美化社區環境 3. 永續經營社區 4. 開創新穎南廊	學 歷	後壁高中
				政 見	1. 健全社區福利 2. 美化社區環境 3. 永續經營社區 4. 開創新穎南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 名	胡 宏 孟	性 別	男	學 歷	專科工業電機工程科 畢業。
		年月日 出 生	50年3月13日	出生地	臺 南 市		
經 歷	官田區湖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官田鄉鄉民代表。 現任：烏山頭里環保義工。 官田區烏山頭里里長。	政 見	1. 全力照護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殘疾弱勢者、服務工作，並尋求社會資源資助。 2.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打造烏山頭里未來遠景。 3. 注重人民心聲，落實民意。 4. 用心做好湖山、嘉南社區里內環境整頓工作，讓里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 5. 本著感恩服務精神、造福村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陳 啓 章	性 別	男	學 歷	高中畢業
				出生地	臺 南 市		
1	官田區後備軍人督導員 社子里發展協會理事 社子里鎮安宮副主委 官田區農會代表	年月日 出 生	48年1月2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1. 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 再接再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4. 協助鄉親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5. 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 6. 運用資收回饋金持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7. 清廉、理性、踏實和里民攜手打造未來的社子里。		
號次		姓 名	陳 添 財	性 別	男	學 歷	一、臺灣省警察專科 學校警員班101期 畢業。 二、臺灣省立曾文高 農電工科畢業。 三、臺南縣立官田國 中畢業。
				出生地	臺 南 市		
2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警 政所長退休。 二、鎮安宮委員。 三、現任社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年月日 出 生	53年6月24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一、促進地方和諧團結，爭取村里建設。 二、規劃擴(整)或重建鎮安宮，凝聚信徒向心力，振興香火。 三、積極推動農村計(重)劃之各項基礎建設，美化蓬勃社區發展。 四、紮根教育、建設，前瞻遠見創新，促進地方繁榮。 五、規劃照護長者方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賴 聰 禮	性 別	男	學 歷	陽明工商畢業
				出生地	臺 南 市		
1	渡頭北極殿副主任委員 現任：委員	年月日 出 生	49年1月9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政 見	一、爭取拔林火車站舊鐵道規劃成為觀光景點可欣賞曾文溪美景，可騎腳踏車及散步。 二、爭取渡拔里堤防補強及加強抽水站排水系統以維護里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爭取設置老人關懷據點，照顧年長者。 四、爭取設置公立幼兒教育訓練中心，減輕年輕人的經濟負擔。 五、爭取改善現有老舊農路重新鋪設，以利農民種植採收及安全。 六、爭取全面改善里內老舊排水溝排水系統之功能。		
號次		姓 名	胡 義 全	性 別	男	學 歷	一、高中畢業
				出生地	臺 南 市		
2	一、渡頭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四、五屆理事長。 二、渡頭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 三、官田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四、第一、二屆渡頭里里長及現任里長。	年月日 出 生	37年5月8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政 見	一、爭取里內道路排水工程改善。 二、爭取社區、社團福利。 三、改善單親家庭教養問題，為低收入戶爭取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陳泰興	性 別	男	學 歷	陽明工商
				出生地	臺南市		
1		年月日 出生	46年3月5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政 見	1. 植栽綠化，營造富麗的社區風格。 2. 爭取建設預算，改善社區道路。 3. 採納各方建言，一同為社區繁榮努力。 4. 替貧困家庭爭取補助，扶助弱勢。 5. 募集善款，獎勵學優、清貧的學子。 6. 定期環境消毒、除草。		
經歷				政 見	1. 植栽綠化，營造富麗的社區風格。 2. 爭取建設預算，改善社區道路。 3. 採納各方建言，一同為社區繁榮努力。 4. 替貧困家庭爭取補助，扶助弱勢。 5. 募集善款，獎勵學優、清貧的學子。 6. 定期環境消毒、除草。	學 歷	陽明工商
號次		姓 名	許素珍	性 別	女	學 歷	渡拔國小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資訊科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2		年月日 出生	46年12月1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政 見	「關心里民、全方位、全天候、全心全力」。 慈善關懷-落實關懷照顧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 社區營造-改善社區整體環境及各項設施修繕。 活絡生活-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官田里。		
經歷				政 見	「關心里民、全方位、全天候、全心全力」。 慈善關懷-落實關懷照顧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 社區營造-改善社區整體環境及各項設施修繕。 活絡生活-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官田里。	學 歷	渡拔國小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資訊科畢業
經歷				政 見	「關心里民、全方位、全天候、全心全力」。 慈善關懷-落實關懷照顧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 社區營造-改善社區整體環境及各項設施修繕。 活絡生活-爭取經費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官田里。	學 歷	渡拔國小 官田國中 陽明工商資訊科畢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 名	陳 麒 麟	性 別	男	學 歷	陽明工商畢業。
		年月日 出 生	49年7月20日	出生地	臺 南 市		
經 歷	一、現任二鎮里里長。 二、現任二鎮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四、大統益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大統益退休提撥準備金副主任委員。	政 見		一、用心為里民服務，反映民意。 二、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申辦福利。 三、全力督促二鎮里各項改善工程。 四、定期社區消毒及環境整理，綠美化優雅環境。 五、活化二鎮森林公園，爭取各藝文活動演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姓名欄
圈選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4. 圈後加以塗改。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陳昭崑	性 別	男	學 歷	國中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1	大崎發展協會出納。 大崎雙鳳宮筆生。	年月日 出 生	54年11月1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促進地方和諧 發展大崎。 展望未來 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號次		姓 名	林慶陽	性 別	男	學 歷	官田國中畢
				出生地	臺南市		
2	一、十七屆大崎村長。 二、大井魁山寺廟委員。 三、六甲四千宮廟委員。	年月日 出 生	56年11月28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一、為庄內老人爭取福利 二、為庄內爭取路面舖平 三、為農路爭取建設		
號次		姓 名	陳延海	性 別	男	學 歷	嘉南國小
				出生地	臺南市		
3	官田區大崎里里長第一～第三屆 官田區大崎里雙鳳宮主任委員	年月日 出 生	40年2月10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誠實、用心服務、重視里民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葉 燈 燦	性 別	男	學 歷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出生地	臺 南 市		
1		年月日 出 生	35年6月25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經 歷	(1)官田國中導師、組長、主任 (2)隆本里里長 (3)官田區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 (4)隆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隆本長壽俱樂部會長 (6)隆本復興宮主任委員 (7)隆本番仔田平埔理事長 (8)官田鄉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9)救國團官田鄉團委會總幹事	政 見		※熱心服務 ※認真打拼 ※全力爭取建設 ※營造隆田好願景		學 歷	大學畢業
號次		姓 名	洪 榮 典	性 別	男	學 歷	大學畢業
				出生地	臺 南 市		
2		年月日 出 生	63年4月28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經 歷	一、官田區公所任職里幹事時榮獲108年度績優民政人員獎狀殊榮 二、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管理員 三、臺南監獄管理員 四、官田區公所課員、里幹事、隆田社區長壽會副會長、雙龍宮總幹事	政 見		1. 爭取經費新建（隆田里複合式里活動中心） 2. 爭取於隆田里設置公立長者日間托顧中心 3. 設置青年健身運動場館 4. 公立幼兒托育中心 5. 輔導就業及專業技能 6. 隆田里喜宴會所之設置 7. 結合產官學創造隆田里（番子田）繁華再現 8. 配合火車站、文資館，大隆田生態園區（推動隆田里休閒觀光產業）		學 歷	大學畢業
號次		姓 名	羅 登 基	性 別	男	學 歷	一、隆田基督教幼稚園 二、隆田國小(愛)班 三、官田國中 四、警察專科學校132期 五、警專19期畢業
				出生地	臺 灣 省 嘉 義 縣		
3		年月日 出 生	59年9月9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經 歷	一、臺北市警察局 二、保五總隊 三、臺南市警察局保安隊 四、新營、永康、麻豆分局服務 五、於110年12月02日任職警察31年服務退休	政 見		一、強力爭取市場重新改建。 二、全力爭取一座休憩活動中心，任內三年如無法替里民建設一座活動中心，第四年自動辭職。 三、照顧弱勢、關懷單親家庭、急難救助協助申請。 四、三個月成立待用餐（愛心便當）。		學 歷	大學畢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 名	陳冠谷	性 別	男	學 歷	隆田國小。 麻豆國中。
				出生地	臺南市		
1	前南市長許添財團隊秘書。 前立委黃偉哲秘書。 民主進步黨臺南市黨部秘書。 官田區西庄惠安宮委員。 官田區東西庄發展協會理事。	年月日 出 生	39年2月18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爭取葫蘆埤自然公園景觀步道至東西庄橋。 △爭取西庄阿扁總統故鄉，恢復西庄里（分兩里）。 △爭取東西庄里內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活化里內設施改善建設。 △整合各項資源，協助地方社團活動及爭取弱勢者補助。		
號次		姓 名	胡漢榮	性 別	男	學 歷	一、隆田國小畢業 二、善化初中畢業 三、陽明高工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2	一、隆田國小家長會第51屆會長 二、官田鄉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三、臺南市官田區東庄里第1、2屆里長 四、東西庄里長1屆	年月日 出 生	44年9月27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1. 爭取基層村里建設 2. 綠美化社區環境衛生，消除髒亂 3. 關懷弱勢團體、獨居老人的照顧		
號次		姓 名	陳振昆	性 別	男	學 歷	國立北門高中 黎明中學 隆田國小
				出生地	臺南市		
3	官田區公所里幹事 東西庄發展協會理事	年月日 出 生	49年12月10日	推薦之 政 党	無		
				政 見	一、推展農村再生計劃 二、協辦中低老人、殘障、單親、弱勢家庭各項補助 三、每年辦理各式活動，促進里民情感交流 四、增設監視器，讓里民有安全的生活環境 五、爭取經費建設道路、水溝、農路整治並美化環境		
經 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詳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處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4. 圈後加以塗改。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